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128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规范使用定向增发资金发挥各单位融资功能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规范使用定向增发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结合国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各单位的融资能力，多渠道多途径融资，相关通知如下：

一、规范使用定向增发资金，凡使用定增补流资金周转的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到指定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定向增发资金必须符合监管要求用于募投项目，不能违规占用，严格按重庆太极[2018]724号文件《关于规范化使用定向增发资金的通知》执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流部分应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资金还入募集专户。

二、充分发挥自身融资能力。各单位应积极主动联系金融机构，发挥自主融资能力，扩大授信规模，为公司经营发展争取充足的备用授信额度。有融资能力的单位如：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等单位应服从集团公司整体部署和安排，积极新增额度并根据集团统一安排启用。

三、鼓励内部单位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相互支持拆借资金。对有富余资金或额度的单位拆借给内部单位使用的，按太极集团【2010】467号及太极集团【2013】821号文件规定，谁使用谁承担利息，并对资金借出方给予奖励。商业单位因“两票制”新增经营资金需求，由太极实业商业管理部协调，在商业系统各单位之间调剂或启用现有授信额度解决。

原已审批未执行的商业单位向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申请，至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四、严控新增融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各单位新增融资需充分进行投入产出分析，体现经济效益，融资需履行上报审批手续。

五、对不服从集团公司财务处统一安排向集团合作的金融机构申请和启用融资额度的单位，对单位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各处以2000-10000元的罚款，同时此项工作将

纳入各单位财务总监及董事长年度考核。

特此通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拟稿：李萌

校核：李燕

---